河北民字〔2021〕26号

河北区关于全面推行街道社区“小微权力”

清单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基层延伸，继续深化基层党风廉政建设，切实规范街道社区“小微权力”运行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切实加快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就加强街道社区“小微权力”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1.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深化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为基础，以规范和监督权力运行为重点，着力构建权责明确、公开透明、便捷高效、监管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，规范街道社区“小微权力”运行，为我区基层治理规范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1. 目标要求

探索加强街道社区“小微权力”规范化建设思路，使基层组织权力运行更加规范，群众自治民主更加有力有序，基本建成公开透明、权责明确、操作规范、便捷高效和民主自治、相互制约、监督有力的街道社区“小微权力”运行机制，实现对基层干部运用权力的有效监督和制约，促使基层干部廉洁干事更规范、服务群众更自觉。

1. 主要任务
2. 进一步规范“小微权力”运行

1.推动“小微权力”职责具体化。根据社区党委、居委会和居务监督委员会的职责规定，将社区“小微权力”涉及事项进行细化分解，突出重点，权责对应，实现全覆盖。

2.推动“小微权力”内容清单化。按照社区党委、居委会职责权限，对经费使用、保障救助、对象认定、便民服务等应当行使的微权力，建立正面清单，条理清晰，一目了然。

3.推动“小微权力”运行流程化。按照程序清晰、简捷便民的要求，找准关键节点，对“小微权力”运行流程进行精简再造，形成系列完善完备的流程图，简便易行。

4.推动“小微权力”行使公开化。居委会将“小微权力”清单涉及的各项权力和服务事项、标准等向群众公开，便于接受监督。

1. 进一步加强“小微权力”监督

1.完善基层党组织自我监督。按照相关规定社区党委设立纪检委员会，探索实行社区纪检委员会向街纪工委报告工作制度，发挥纪检委员日常知情、便于监督的优势，从而进一步强化基层组织的自我监督。

2.完善社区监督委员会监督。结合基层实际，进一步规范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，明确监督主体、内容、权限和程序，健全监督机制，强化日常监督、财务监督和评议监督，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和集体利益。

3.完善基层党员、群众代表监督。将党员、群众代表在基层事务管理中的议事和决策纳入监督程序，突出“议”的环节，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，严格按照“四不两公开”决策程序执行，切实发挥党员、群众代表监督作用。

1. 组织保障
2. 强化领导，压实责任。

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“小微权力”规范化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有力抓手，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必须在区委统一领导下，上下联动，齐抓共管。区纪委监委、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自身职能，主动进位，履职尽责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。各街道党工委是推进社区“小微权力”规范化建设的责任主体，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职责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抓好落实，形成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大局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、化解矛盾纠纷，整体推进全区改革发展稳定。

1. 加强宣传，教育培训。

各街道党工委要指导社区以广播、宣传单、公开平台和公开栏等形式，加强对“小微权力”清单的宣传，帮助群众了解和掌握清单的权力类别、办理程序，提升服务水平。要将“小微权力”清单的有关要求纳入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培训内容，引导社区干部规范和有效行使权力。

1. 严格考核，督促落实。

各街道党工委要将推进社区“小微权力”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绩纳入全面从严治党“两个责任”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并把结果作为党员干部评先评优、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。同时，要把社区“小微权力”运行情况作为社区干部年度工作述职考评的一项基本内容。对不认真履行“小微权力”清单的有关要求致使工作进展缓慢、任务落实不到位的，要严格督促整改，对不作为不担当的，要追责问责，确保工作落细落实落地。

附件：1.河北区基层组织“小微权力”清单

2.河北区“小微权力”运行流程及运行流程图

中共河北区委组织部 河北区民政局

2021年9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河北区民政局综合科 2021年9月6日印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河北区基层组织“小微权力”清单 | | | | |  |  |  |
| 序号 | 行政职权 | | | |  |  |  |
| 职权序号 | 职权名称 | 指导部门 | 页码 |  |  |  |
| 1 | 1.1 | 党员组织关系接收 | 区委组织部 | 8 |  |  |  |
| 2 | 2.1 | 社区矫正对象监管 | 区司法局 | 10 |  |  |  |
| 2.2 | 调查评估 | 12 |  |  |  |
| 2.3 |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| 14 |  |  |  |
| 2.4 | 安置帮教工作 | 16 |  |  |  |
| 3 | 3.1 | 妇联信访接待受理 | 区妇联 | 18 |  |  |  |
| 4 | 4.1 | 残疾人证办理 | 区残联 | 20 |  |  |  |
| 5 | 5.1 |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奖励办理 | 区卫健委 | 22 |  |  |  |
| 6 | 6.1 | 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| 区文化和旅游局 | 24 |  |  |  |
| 6.2 | 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| 26 |  |  |  |
| 7 | 7.1 | 优抚对象享受定期抚恤金办理 |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| 28 |  |  |  |